市人社局关于开展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河工匠”建设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4号）和《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津人社办发〔2022〕50号）相关规定，为做好我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工作，市人社局拟于近期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验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验收对象

2023年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2023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单位。

二、时间安排

（一）验收准备阶段（2025年3月18日前）。各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依据《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基地终期验收考核细则》或《天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终期验收考核细则》开展自评打分，并准备以下材料：

1．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2．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3．《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基地终期验收考核细则》或《天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终期验收考核细则》自评打分；

4．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项目建设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总结报告和自评打分表的电子版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指定邮箱。

（二）市级验收阶段（2025年5月30日前）。市人社局组织专家组深入各建设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汇报、查阅项目建设相关材料和考察项目建设现场、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三）整改完善阶段（2025年6月30日前）。专家组对建设项目单位进行打分。通过验收的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完善，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市人社局视情况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时限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向市人社局提出复验申请；复验仍不达标的，取消建设项目。

三、验收程序

（一）听取汇报。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负责人就项目建设情况及建设成果进行汇报，并对存在不足说明原因。

（二）专家提问。专家组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问询。

（三）专家组开展工作。审阅相关材料、现场考察项目建设情况、走访相关部门、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对检查验收单位进行打分。

（四）反馈验收结果。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指出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专家组长宣读检查验收结论、建设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表态发言。

四、工作要求

各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验收工作，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整理汇总验收相应材料，确保验收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五、联系方式

（一）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联 系 人：郭薇薇

联系电话：88973603、13821204775

邮 箱：guoweiwei2011@tj.gov.cn

（二）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 系 人：余建平

联系电话：83218255

附件：1．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基地终期验收考核细则

2．天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终期验收考核细则

2025年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基地终期验收考核细则

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加盖公章）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总分值** | **考核办法** | **分值** | **考核办法** | **所需**  **材料** | **考核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组织与管理 | 1 | 项目组织 | 4 | 项目单位设有专门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协调。 | 2 | 项目单位设有专门组织机构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协调，记2分；否则，不记分。 | 项目管理和协调机构情况相关资料。 |  |
| 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 2 | 人员有具体分工，记1分；否则，不记分。责任到人，记1分；否则，不记分。 | 人员分工及责任到人情况相关资料。 |  |
| 2 | 项目管理 | 4 | 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健全，运行规范。 | 2 | 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健全，运行规范记2分；少一项扣0.5分。 | 制度文件等相关资料。 |  |
| 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 | 2 | 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记2分；不完整的，扣1分；无档案的，不记分。 | 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 |  |
| 2 | 培训能力 | 3 | 场地条件 | 5 | 企业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00人，公共实训基地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50人，职业院校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200人。 | 5 | 未能达到的，扣1-5分。 | 培训场所面积汇总表、平面图及相关资料。 |  |
| 4 | 设备条件 | 10 | 具有2-3个紧缺特色培训职业（工种）和相匹配的实训设备。 | 5 | 培训职业（工种）和实训设备相匹配的，记5分；不相匹配的，扣1-5分。 | 实训设备台账；实训设备使用记录等佐证材料。 |  |
| 购置培训设备总值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 5 | 购置培训设备总值达到项目批准书要求的，记5分；未达到要求的，扣1-5分。 |
| 5 | 师资条件 | 6 | 所建专业的师资满足高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 6 | 所建专业师资满足高技能人才培养要求的，记6分；不能满足要求的每个项目扣1-3分。 | 各专业教师花名册。 |  |
| 6 | 课程体系 | 3 | 所建专业构建了与培养高技能人才需求相适应的培训课程体系。 | 3 | 所建各专业均构建了与培养高技能人才需求相适应的培训课程体系的，记3分；少建一个，扣1分。 | 各专业培训课程体系等相关资料。 |  |
| 3 | 培训体系 | 7 | 校企合作 | 6 | 职业院校应与3家以上企业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应与院校建立企校合作关系。 | 6 | 职业院校与3家企业签订合作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协议，记6分，少一家扣2分；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应与院校签订合作协议，未签订的扣6分。 | 培训协议、方案等相关资料。 |  |
| 8 | 师资建设 | 10 | 聘请企业技师或者院校教师等担任兼职教师。 | 5 | 聘请企业技师或者院校教师等担任兼职教师，记5分；未达100%的，酌情扣分。 | 兼职培训教师列表及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
| 专职培训教师具有中级职称或者高级工以上水平的教师应占教师总数45%以上。 | 5 | 专职培训教师具有中级职称或者高级工以上技能水平占教师总数达45%以上，记5分；每少10%扣1分。 | 培训教师的列表及有关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
| 9 | 效果评价 | 6 | 建立了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教学质量评价机制，严格实行培训质量管理。 | 6 | 建立了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并切实开展相关评价的，记6分；一般的，酌情扣1-3分；未开展的，不记分。 | 开展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培训教学质量评价的相关资料。 |  |
| 4 | 资金管理 | 10 | 使用范围 | 10 |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所需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师资培训、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差旅费、劳务费、津贴奖金等与培训基地建设无关的支出。 | 10 | 各类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经费使用范围执行的，记10分；出现不合理、不合规开支的视情况影响总评分。 | 使用的相关票据等资料。 |  |
| 11 | 资金核算 | 6 | 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账目清楚，设立项目资金专账。 | 3 | 设立项目资金专账的，记3分；未设的，不记分。 | 资金专账票据。 |  |
| 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 3 | 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的，记3分；少一项扣1分。 | 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落实到位的佐证材料。 |  |
| 5 | 项目产出 | 12 | 体系构建 | 5 | 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备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 5 | 合作培训、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能力评价等环节工作体现校企合作、运行良好，记5分；运行一般的，酌情扣0.5-2分。 | 5个环节体现有机运营、效果良好的总结材料。 |  |
| 13 | 规模效应 | 10 | 项目建设经验在本市高技能人才培训领域发挥示范作用。 | 5 | 项目建设经验在本区域高技能人才培训领域发挥示范作用的，记5分；一般的，记0.5-2分。 | 项目建设经验在本市发挥示范作用的佐证材料。 |  |
| 所建设专业开展高级工以上或者相当于高级工高技能人才（含高级工）培训。 | 5 | 企业培训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年培训达200人以上的，记5分；每少20人扣0.5分。公共实训基地培训高技能人才年培训达400人以上的，记5分；每少40人扣0.5分。职业院校培训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年培训达600人以上的记5分；每少60人扣0.5分。 | 培训学员的身份证、缴费单、学员名册、培训合格证、职业资格证、职业等级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  |
| 14 | 评价反馈 | 10 | 建立了培训质量社会评价机制，培训后，对方单位满意率达85%以上。 | 5 | 校企合作的用人单位满意率达85%以上的，记5分；每少5%扣0.5分。 | 对方单位满意率调查表、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  |
| 建立了培训质量社会评价机制，培训后，学员满意率达85%以上。 | 5 | 学员满意率达85%以上的，记5分；每少5%扣0.5分。 | 学员满意率调查表、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  |
| 15 | 经验总结 | 5 | 总结本单位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并形成总结报告。 | 2 | 形成总结报告，记2分；未形成总结报告的，不记分。 | 总结报告。 |  |
| 总结报告中，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做法体现模式创新、方法创新。 | 3 | 总结报告中，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做法体现模式创新、方法创新的，记3分；情况一般的，记1-2分。 |  |
| 总分 | | | | 100 | | | | | |

附件2

天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终期验收考核细则

技能大师工作室名称：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基础  保障 | 配备专用的工作场地、学习交流场地等。 | 10 | 无场地不得分，无工作室成果荣誉展示栏扣5分。 |  |
| 配备正常运作的设备。 | 5 | 设备不足影响操作扣5分。 |  |
| 所在单位对工作室配套相应的经费扶持、制度保障。 | 10 | 无扶持资金扣5分，无制度扣5分。 |  |
| 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账目清楚，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培训用品购置、技能交流推广、技能创新研发等方面。 | 10 | 没有账目或经费管理办法的不得分；出现不合理、不合规开支的视情况影响总评分。 |  |
| 日常  管理 | 管理制度完善，明确岗位及成员职责，规章制度张贴上墙。 | 5 | 没有建立管理制度或未明确岗位及成员职责的不得分，没有在明显处张贴规章制度的扣2分。 |  |
| 每年及时报送工作计划、总结及相关材料。 | 5 | 未报送的不得分；报送材料不及时或质量低的扣2分。 |  |
| 技术  攻关 | 参与本单位技术改造或技术革新。 | 10 | 未开展的不得分；每开展一项得2分，最高10分。 |  |
| 工作室技术成果获技术专利。 | 5 | 每获1项得3分，最高5分。 |  |
| 总结推广技术成果，解决生产难题，产生一定经济效益。 | 5 | 开展1项并产生效益得2分，最高5分。 |  |
| 带徒  传艺 | 建立师带徒机制，签订带徒协议，每年开展带徒传艺工作，并建立学员花名册。 | 10 | 建立培训花名册的得2分；每培养1人得1分，最高10分。 |  |
| 每年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并建立学员花名册。 | 10 | 建立培训花名册的得2分；每培养1人得2分，最高10分。 |  |
| 加分项 | 开展业内技术交流会、课题研讨会或展示活动。 | 5 | 开展活动1次得1分。 |  |
| 工作室获奖情况。 | 5 | 工作室成员每获得一项，得2分，最高5分。 |  |
| 其他业绩。 | 5 | 视工作室其他业绩情况酌情给分。 |  |
| 合计 |  | 100 |  |  |